## 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查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对《关于2016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审慎的判断,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作如下说明: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依据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末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我们同意将《关于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6 年		
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审查意见》的签字页)		
李文智	朱增进	王军华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六日
		<u> </u>